

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源管理及減量辦法(草案)

總說明

本市已於一〇三年五月九日公布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並施行。依據該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環保局公告指定一定規模以上用電或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及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並執行排放量管理，必要時應進行碳抵換，並報經環保局核定；同時，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環保局應執行公告指定公私場所及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之用電或排放量管理、減量與碳抵換及自主管理、申報、查核等事項，爰此，特訂定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源管理及減量辦法。本辦法全文共十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法源依據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規範公私場所及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提交自主管理計畫，且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自主管理計畫內容應包含區域內所有公私場所相關資料。(草案第三條)
- 三、自主管理計畫提交期程與檢討修正期程。(草案第四條)
- 四、區域內新設公私場所提交自主管理計畫時機及條件，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提交自主管理計畫修正計畫時機及條件。(草案第五條)
- 五、自主管理計畫修正條件、時機及內容。(草案第六條)
- 六、自主管理計畫內容。(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七、自主管理計畫查核相關規定。(草案第九條)
- 八、自主管理計畫排放量檢討期程，溫室氣體及其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未達減量目標及超額減量保留規定。(草案第十條)
- 九、自主管理計畫審查通則及審查期限。(草案第十一及十二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源管理及減量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源管理及減量辦法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說明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本條說明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對象,應提出自主管理計畫並經環保局核定。	本條規定公私場所及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提出自主管理計畫,並規範開發經營管理單位自主計畫須包含區域內所有公私場所相關資料。
第四條 環保局公告指定對象後,公私場所應於九十日內提出自主管理計畫,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於一百八十日內提出自主管理計畫。因故無法如期提出者,應於屆期前三十日以書面向環保局申請延期,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九十日。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經核定後,應每四年檢討修正,並於屆期前六十日內送交環保局核定。因故無法如期提出者,應於屆期前三十日以書面向環保局申請延期,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	本條規定自主管理計畫提交期程與檢討修正期程。
第五條 區域內新設公私場所其用電或溫室氣體排放量達環保局公告之規模者,應於設立前六十日提出自主管理計畫並經環保局核定。 前項新設公私場所提出自主管理計畫後三十日內,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提出自主管理計畫修正計畫提送環保局核定。	本條規定區域內新設公私場所提交自主管理計畫時機與條件及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提交自主管理計畫修正計畫條件及時機。
第六條 公私場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六十日內提出自主管理計畫修正計畫,提送環保局核定: 一、經盤查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增加達已核定之年排放量百分之十以上。 二、預估溫室氣體年排放增加達已核定之年排放量百分之十以上。 三、其他經環保局指定者。 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於公私場所提出自主管理計畫修正計畫後三十	本條規定公私場所及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自主管理計畫修正條件及時機。規定自主管理修正計畫內容。

<p>日內，提出自主管理計畫修正計畫提送環保局核定。</p> <p>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修正計畫內容應包含排放量增量說明、增量抵換(減)方案及排放量管理策略。</p>	
<p>第七條 公私場所自主管理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產能、排放源與製程說明。 二、溫室氣體及其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源之排放量推估及排放清單。 三、電力種類及其來源、電力使用數量及本期節約能源達成百分率。 四、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作業指引進行基準年及歷年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及報告書。 五、溫室氣體及其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電力查核制度。 六、溫室氣體及其相關空氣污染物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防制設施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及其設計圖說。 七、溫室氣體及其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管理、減量目標與措施。 八、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項目。 	<p>本條規定公私場所自主管理計畫內容。</p>
<p>第八條 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自主管理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區域環境現況(含平面配置圖)、環境負荷及環境變化分析。 二、溫室氣體及其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源排放量推估及排放清單。 三、區域內公私場所之基準年及歷年溫室氣體及其相關空氣污染物盤查彙整表及報告書。 四、溫室氣體及其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管理、減量目標及策略。 五、自主管理計畫管制之組織、資源與查核管制措施。 六、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項目。 	<p>本條規定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自主管理計畫內容。</p>
<p>第九條 公私場所應配合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執行自主管理計畫所述之各項管理工作。</p> <p>公私場所及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定期查核並保留紀錄，查核紀錄應保留五年。</p>	<p>本條規定明訂公私場所應配合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執行自主管理計畫各項工作，且公私場所及開發或管理單位應執行自主管理計畫查核並保留紀錄。</p>

<p>第十條 公私場所及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每年檢討溫室氣體及其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未能達成自主管理計畫之減量目標時，應提出改善及抵換方案，提送環保局核定。</p> <p>溫室氣體及其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或用電量減量超過自主管理計畫減量目標者，其超額減量部分，得申請保留。</p> <p>碳抵換作業應依臺中市碳抵換辦法辦理。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不得抵換。</p>	<p>本條規定所提自主管理計畫經環保局核定後，未能達成其訂定減量目標者，得提出抵換方案；超過自主管理計畫減量目標者，其超額減量部分，得申請保留；碳抵換辦理應依臺中市碳抵換辦法辦理。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不得抵換。</p>
<p>第十一條 環保局受理自主管理計畫後應進行審核，必要時得要求公私場所及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進行說明。</p> <p>前項自主管理計畫審查不符合或內容有欠缺者，應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符合或內容有欠缺者，得再通知限期補正。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超過予以駁回，自主管理計畫經駁回者，視同未依規定提出。</p>	<p>本條規定自主管理計畫審查及補正原則。</p>
<p>第十二條 環保局應於受理公私場所自主管理計畫後六十日內，將自主管理計畫核定內容通知公私場所。</p> <p>公私場所位於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區域者，環保局得待公私場所及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繳交自主管理計畫後，一併審查，並於六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通知公私場所及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p> <p>前兩項審查期限不包含自主管理計畫補正日數及其他不可歸責於環保局之可扣除日數。</p>	<p>本條規定自主管理計畫審查期限。</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源管理及減量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及二十五條規定之對象，應提出自主管理計畫並經環保局核定。

第四條 環保局公告指定對象後，公私場所應於九十日內提出自主管理計畫，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於一百八十日內提出自主管理計畫。因故無法如期提出者，應於屆期前三十日以書面向環保局申請延期，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九十日。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經核定後，應每四年檢討修正，並於屆期前六十日內送交環保局核定。因故無法如期提出者，應於屆期前三十日以書面向環保局申請延期，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五條 區域內新設公私場所其用電或溫室氣體排放量達環保局公告之規模者，應於設立前六十日提出自主管理計畫並經環保局核定。

前項新設公私場所提出自主管理計畫後三十日內，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提出自主管理計畫修正計畫提送環保局核定。

第六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六十日內提出自主管理計畫修正計畫，提送環保局核定：

一、經盤查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增加達已核定之年排放量百分之十以上。

二、公私場所預估溫室氣體年排放增加達已核定之年排放量百分之十以上。

三、其他經環保局指定者。

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於公私場所提出自主管理計

畫修正計畫後三十日內，提出自主管理計畫修正計畫提送環保局核定。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修正計畫內容應包含排放量增量說明、增量抵換（減）方案及排放量管理策略。

第七條 公私場所自主管理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產能、排放源與製程說明。
- 二、溫室氣體及其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源之排放量推估及排放清單。
- 三、電力種類及其來源、電力使用數量及本期節約能源達成百分率。
- 四、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作業指引進行基準年及歷年溫室氣體盤查清單及報告書。
- 五、溫室氣體及其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電力查核制度。
- 六、溫室氣體及其相關空氣污染物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防制設施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及其設計圖說。
- 七、溫室氣體及其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管理、減量目標與措施。
- 八、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項目。

第八條 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自主管理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區域環境現況（含平面配置圖）、環境負荷及環境變化分析。
- 二、溫室氣體及其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源排放量推估及排放清單。
- 三、區域內公私場所之基準年及歷年溫室氣體及其相關空氣污染物盤查彙整表及報告書。
- 四、溫室氣體及其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管理、減

量目標及策略。

五、自主管理計畫管制之組織、資源與查核管制措施。

六、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項目。

第九條 公私場所應配合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執行自主管理計畫所述之各項管理工作。

公私場所及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定期查核並保留紀錄，查核紀錄應保留五年。

第十條 公私場所及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每年檢討溫室氣體及其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未能達成自主管理計畫之減量目標時，應提出改善及抵換方案，提送環保局核定。

溫室氣體及其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或用電量減量超過自主管理計畫減量目標者，其超額減量部分，得申請保留。

碳抵換作業應依臺中市碳抵換辦法辦理。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不得抵換。

第十一條 環保局受理自主管理計畫後應進行審核，必要時得要求公私場所及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進行說明。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審查不符合或內容有欠缺者，應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符合或內容有欠缺者，得再通知限期補正。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超過予以駁回，自主管理計畫經駁回者，視同未依規定提出。

第十二條 環保局應於受理公私場所自主管理計畫後六十日內，將自主管理計畫核定內容通知公私場所。

公私場所位於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區域者，環保局得待公私場所及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繳交自主管理計畫後，一併審查，並於六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通知公私場所及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

前兩項審查期限不包含自主管理計畫補正日數及其他不可歸責於環保局之可扣除日數。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